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3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3
2.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夏装 15 日历天内交付，春、冬装 45 日历天内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

3. 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8:00 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①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同时发布。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snxmgl123@163.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1453023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万象城 B1 栋 6 楼

联系方式：17615570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与青年路路口佳和城 C 座 12 楼 001 室

联系方式：13145302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常经理

联系方式：13145302351

如有询问，请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6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万象城 B1 栋 6 楼 电话：1761557012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与青年路路口佳和城 C 座 12 楼 001 室 业务联系人：常经理 电话：13145302351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5.6	是否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是否答疑会：否
8.3	是否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分包。
10.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0.8.1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1.8	样品演示：否
12	磋商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u>壹正叁副</u>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无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45302351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与青年路路口佳和城 C 座 12 楼 001 室
38.1	成交服务费：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38.2	公证费/见证费：无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待三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电子招投标须知：

- 1、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 CA 驱动”、“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 2、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5、《投标人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网站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

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0.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0.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10.6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7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9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9.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分析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报价分析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采购文件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14.1.2 电子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中进行撤回。

17.1.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预付款

34.1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费用承担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38.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平台使用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8.3 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

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3）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否则磋商

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	技术部分 (70分)	产品技术性能 指标 (2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性能①主要技术性能指标。②主要选材。③产品面料成分及特点。④产品工艺、功能与设计。⑤对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面料质量控制。②生产质量控制。③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①供货的时间安排。②生产周期。③送货计划、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加工方案及人员 配备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人员安排。②加工方案（包括面料、设计、生产工艺、制作工序等）。③质量检验与检测方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式、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和承诺。②应急供应承诺。③响应时间方面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为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甲方) 所需_____(项目名称) 经_____以
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总价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四、货款支付：_____。

五、货物

- 1、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

服务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运输要求

- 1、设备运输方式及线路：甲方应积极配合。
- 2、设备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前，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服务完成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及有关部门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监督

监督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章）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图片	面料成分及优点	单位	数量
1	综合制式短袖		面料：成份：80 棉 20%聚酯	件	468
2	综合制式夏裤		面料：天蚕丝	条	234
3	综合春秋执勤上衣		面料：T 涤 70/R 粘胶 30 纱 织：20s/1*20s/1 克重：360 克/m	件	234
4	综合春秋执勤裤子			条	234
5	综合冬执勤棉袄		面料：T 涤 70/R 粘胶 30 纱 织：20s/1*20s/1 克重：360 克/m 填充物：100%羽绒	件	234
6	综合制式冬裤		面料：T 涤 70/R 粘胶 30 纱 织：20s/1*20s/1 克重：360 克/m	条	234
7	作训短袖		面料：锦纶 84%，氨纶 16%	件	234
8	综合大檐帽 卷檐帽		成分：T 涤 70/R 粘胶 30 纱 织：20s/1*20s/1 克重：360 克/m	顶	234

9	综合臂章		织唛	副	468
10	综合软肩章		织唛	副	468
11	综合软胸徽		织唛	枚	468
12	综合软胸号		织唛	枚	4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分析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文件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

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 认同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表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或红章均可），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若内容较多可设置为横向页面填写，也可自拟格式但表述内容不得少于上述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文件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做无效报价处理。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文件的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采购项目》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附件

附件一：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若无节能环保产品，则不需填此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编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 元。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节能环保产品证书编号、制造厂家、数量、单价和合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磋商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